

日本日照妨害救济制度研究

罗 丽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当前,日照妨害正逐渐成为影响我国人民生活的一种环境公害类型。从日本立法、学说及判例等方面入手探寻了日本日照妨害救济制度,认为日本日照妨害救济制度对完善我国相关制度有一定的启示。

关键词:日照权;日照妨害;侵害排除请求权

中图分类号:DF11/1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5)02-0057-03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土地以及住房政策等的深入发展,我国城市建设呈现出日新月异、高楼林立的新景象。但与此同时,在现实生活中,一方建造建筑物时,妨害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的现象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如果请求妨害方排除妨害或赔偿损失,则会产生如何认识该排除妨害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理论构成问题。为明晰日照妨害法理,本文试图通过分析日本日照妨害救济制度,探寻其对我们的启示,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相关立法提供借鉴。

一、日本日照妨害私法救济法理的展开

1.日照权的论争

日照权,是指任何居民都能够享受直射日光的权利。在多数场合,日照权通常也包括通风权。与欧美国家的恩惠说(认为日照只是事实上的利益或恩惠,即使因他人的建筑物而遮断日照,除在因恶意等特别情况下,日照不受法律保护)不同,日照权被认为是日本所特有的观念。随着日本20世纪60年代、70年代掀起的两次都市高层化运动,日照权纷争已成为日本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以1965年12月26日东京地方法院就“世田谷区砧町日照妨害事件”做出了驳回原告请求的判决为契机,日本法学界围绕日照妨害纷争掀起了一场激烈的论争,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理论。

第一,物权请求权说。该说主张以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以及物权化的不动产租赁权为根据,提起对环境侵权行为的侵害排除请求。该说不仅以传统的物权请求权概念为基础而具有高度的法的安定性,而且,还不以故意、过失为要件,减轻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因在救济受害者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物权请求权说曾被作为日本判例、学说的通说而倍受关注。^[1]

第二,人格权说。该说提出了以日照妨害为中心的被害就是对人们舒适、愉快的生活侵害理论。依日本宪法第25条的规定,该说主张国民享有营造一切最低限度的健康、文化生活的权利,即使不享有土地物权,但对于威胁生活的行为,国

民享有侵害排除请求权。^[2]在对物权请求权说的缺陷予以批判的过程中,该说逐渐成为继物权请求权说之后的有力主张。

第三,侵权行为说。该说不涉及物权或人格权等具体权利,而以存在现实应该受保护的利益为前提,主张只要存在日照侵害的事实,日照、通风等就应该能成为受法律充分保护的主体。此场合,忍受限度成为是否具有违法性的判断标准。

第四,环境权说。该说的中心内容包括:①主张环境权是以日本宪法13条、25条为依据的一种基本人权;②主张大气、水、日照、景观等是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资源,是人类共有的财产,未取得共有人的同意而对该环境进行排他而独占的利用是违法的。不问其被害是否发生,受害人均有权制止该污染行为的发生。^[3]

综上所述,以侵害物权等绝对权为侵害排除请求权的必要要件的权利说主张,只有在物权等绝对权被侵害的场合,被害人才有权请求排除侵害;而侵权行为说,并不是以绝对权为必要要件。即侵权行为说的理论构成,不要求受害人必须享有某种绝对权,而在构成侵权行为的场合,对加害人、受害人各因素进行利益衡量的基础上,即可决定是否承认侵害排除民事责任。特别是在日本侵权行为法理论从“权利侵害向违法性”转变之后,重新认识权利侵害,扩大侵害排除请求权之适用范围,成为可能。这样,侵权行为说的适用范围似乎较权利说更广。但由于侵权行为说的理论构成是建立在利益衡量基础之上,更为注重侵害行为的“公共性”、“社会有用性”、“社会经济利益”等的利益衡量,因此,侵权行为说理论的构成,通常又具有“有利于加害者”之嫌。

此外,在上述权利说的各种理论构成中,一方面,人格权说提出了日照妨害为中心的被害就是对人们舒适、愉快的生活侵害理论,更为符合被害利益的实质。另一方面,与物权请求权说相比,人格权说克服了物权请求权说仅保护物权人或者物权化租赁人利益的局限性,人格权说所保护的主体更广,更接近环境侵权的实态;而与环境权说相比,环境权说因存在未能彻底解决诸如私法意义上的环境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权利的转让等实体法上的问题而未能得到日本多

收稿日期:2004-08-21

作者简介:罗丽(1965—),女,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法学、环境法学。E-mail:luol01@mails.tsinghua.edu.cn.

数学说和判例的认可。因此,人格权说越来越成为上述各学说中的有力主张。

笔者认为,在日照妨害排除侵害请求权的理论构成上,首先,明确侵害排除请求权的目的问题,是解决其理论构成的首要问题。即不论以何种理论为依据请求对日照妨害的侵害排除,主要是因为受害人遭受到被害,如果继续放置该被害则有危及受害人生命、身体健康、财产和生活利益等侵害事实的产生,因此,即使加害者没有故意、过失,如果存在客观侵害事实,则应该承认排除侵害。其次,在具体采取何种理论构成的问题上,明确其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应成为核心问题。即在关于日照妨害的理论构成上,克服日本曾出现的“停留在有关美感的论争层面上”的缺陷,注重解决如何构建侵害排除请求权的构成要件、如何进行实质性的判断以及有关构成要件的法律效果等理论问题,成为必要。

2.判例的理论构成

日本日照妨害判例的发展与完善过程,可分为以下3个不同时期。

(1)第一时期(1926年~1967年),权利滥用时代。

第一时期的判例,主要以安浓津地方法院1926年8月10日的“安浓津·结核病舍事件”判决、东京地方法院1958年3月22日的“东京·烫发美容业者事件”判决等最具有代表性。本时期的判例,在关于损害赔偿和排除妨害的法律构成上,采取了权利滥用的理论构成,并均承认了原告的请求,直至承认撤除加害工作物。

(2)第二时期(1967年末~1969年),承认损害赔偿请求时代。

第二时期的判决,主要是围绕日本民法第709条而展开的。判例主张,承认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满足“故意、过失”、“权利侵害”、违法性、因果关系等要件。其中,“违法性”问题成为决定日照妨害诉讼胜败的关键问题而倍受关注。^[6]在这一时期,判例对违法性的判断,已从过去基于“权利滥用论”的判断,转为以“忍受限度论”为基础的违法性论。即对违法性的判断,是根据“忍受限度论”,采取对加害人、受害人、以及地域性因素等进行比较衡量,只有在该损害超出了一般人通常应该忍受的限度时,才认为该妨害行为具有违法性。

与判例的立场相对,少数学者提出了相邻关系说,主张类推适用相邻关系法中有关确定“偿金”的规定^[9]以处理日照妨害问题。相邻关系说从展开“合法行为补偿理论”入手,认为日本法中虽然没有关于生活妨害的特别规定,但“补偿金”的规定却正好能解决生活妨害的损害赔偿问题。该说还主张,根据一定基准而排出烟尘、气体或者噪音,尽管属于法律或条例承认的行为,只要产生损害就应该给予补偿。相邻关系说的特色之处,在于通过补偿金以及物权请求权两种手段解决所有者相互间的利害冲突,这对解决生活妨害问题极为有利。相邻关系说,认为相邻关系法所预想的纠纷,并不一定只限于物权法所固有的问题,也包括广范围的共同生活上的问题。因此,认为“生活妨害的两足,有一足踏进相邻关系法中即可”。以此为基础,该理论还承认了相邻关系法与侵权行为法的竞合,认为

当事人如果满足相邻关系法与侵权行为法各自的要件,则意味着承认这两者不同的法律效果。^[6]然而,正如淡路刚久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在日照妨害这种无形损害事件中,由于产生了如何确定损失的问题,因此,为明确划定该损失的范围,仍有必要确定如何判断损失的“一定的基准”,特别是在相邻关系中,相邻各方在一定限度内相互容忍,忍受限度论、违法性理论仍有发挥其机能的余地,“过早得出相邻关系法能够克服这一时期判例的难点的结论,仍过于草率”。^[6]

(3)第三时期(1969年末以后),承认停止侵害请求时代。

这一时期的判例,判断忍受限度的要素包括:①妨害者的恶意;②妨害行为的社会评价;③地域性;④境界关系的实情;⑤有关基准的遵守;⑥妨害行为的形态、程度;⑦损害回避的可能性等。

上述判例的理论构成并非十全十美。首先,判例在采取物权请求权理论构成时,仍存在无法解决的难点。即土地所有权只及于所有土地的地上及地下而无法保障所有权人享受日照、眺望等。日照并非物权的内在物,受害人只是存在于较早居住在近邻没有中高层建筑的地方而享受了日照利益的客观事实。只有在侵害者具有恶意时,对其妨害行为予以停止,才成为必要。因此,在妨害者即使妨害了日照、眺望等,但在未超越其土地疆界而加害于邻人的场合,应采取权利滥用构成理论处理。其次,判例采取人格权请求权的理论构成也受到学者的置疑。有学者认为,日照妨害具体表现为来自建筑物的压迫感、湿气的增加、单纯的不愉快、轻度的精神侵害等,其外延极为不明确,这种利益与传统的“与他人的权利能够相区别的固有领域”的权利相比,很难具备人格权的特征。^[7]

尽管如此,日本判例上仍存在物权请求权说、人格权请求权说、基于侵权行为的停止请求权说等理论构成。但实际上,为数较多的判例通常采取了并不十分明确其法律构成理论,而仅就该妨害行为是否为忍受限度内问题进行论述与判断,最终做出判决的裁决方式。因此,日本法理学理论界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法律构成,实际上其结论一般是一致的。^[8]

二、日照妨害的规制

在1960年代日照妨害成为日本的严重社会问题时,日本法律上由于缺乏明确规定,给日照妨害法理的构成带来一定难度。但是,为妥善处理日照妨害问题,日本采取了公法与私法并举的措施。首先,试图通过民法以及建筑基准法的现有规定来解决相关问题。如日本民法第206条至238条明确规定了相邻关系法,采取了通过直接规定相邻居住者相互间的所有权的界限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这些规定并不是直接保障日照、通风,而仅有第234条规定“建造建筑物时,必须与相邻土地境界线相距50公分以上”,通过这一规定,间接地保障了日照、通风。同时,该条还规定,针对违反此规定而建造建筑物的情况,邻地所有者为达到废止建筑物或变更该建筑物之目的,能够提出停止妨害请求。但是,如果该建筑物如已着手1年或已经完成,则不能提出停止妨害请求。其次,采取

了通过修正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解决的途径。针对 1950 年的《建筑基准法》缺乏关于日照、通风的相关保护规定,日本于 1970 年修改了《建筑基准法》,限制规定了容积率、建筑面积、斜线、高度等标准,同时将旧《建筑基准法》所规定的基本用途地域由 4 种修改为 8 种(第一种居住专用地域、第二种居住专用地域、居住地域、近邻商业地域、商业地域、准工业地域、工业地域、工业专用地域),并规定了特别工业地区、防火地域、准防火地域、风致地区、邻港地区等补充地域地区。此外,根据各不同地域的性质,限制规定了各类地域的建筑物的用途;根据用途地域、地区种类的不同,明确规定了其各自不同的用途地域建筑物的容积率、建筑面积、斜线规制、建筑物高度等指标,确切地保护了相邻建筑物的日照、通风。

三、对我国的启示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在日本公法对日照、通风的保护不力的情况下,私法救济手段,在日照、通风保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针对日照妨害这一新的环境侵权现象,日本法学理论、判例为保障受害人之日照、通风等利益,而绞尽脑汁,探索与丰富了各种理论构成,及时救济了受害人。与此同时,私法救济理论的完善以及人们关于日照、通风保护的意识的增强,推进了日本公法对日照、通风的规制与完善。目前,日本通过采取公法与私法救济相结合的综合救济途径,妥善地实现了日照妨害的综合救济。

与此相对,在我国,关于相邻建筑物间的日照、通风的保护,仅有《民法通则》第 83 条的规定,而对于相邻不动产间应保持的距离、日照妨害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责任等问题,均缺

乏明确规定,其结果是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以及社会共同生活秩序的维护等极为不利。因此,笔者认为,在当前日照、通风妨害事件日趋严重的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以下称《民法(草案)》)第一编第九章第 80 条关于“建造建筑物,应当与相邻建筑物保持相当距离并且适当限制其高度,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的规定,明确地将通风、采光和日照等问题作为相邻关系来处理,有利于相邻不动产各方在行使其不动产物权时,充分兼顾他方不动产利益,起到维护相邻各方圆满共同生活的作用。但是,我们仍应认识到,《民法(草案)》并未具体规定相邻建筑物间的距离、建筑物的高度、有关妨害日照、通风的理论构成等,给司法实践的实际操作仍带来困难。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我国有关日照妨害立法的完善工作,重点应从以下入手:

1. 结合我国相邻关系的社会习惯,借鉴日本公法与私法相结合的综合救济方法,我国《民法(草案)》中应增加对有关妨害日照、通风私法救济的法律构成的有关规定,以明确当事人间的法律责任。

2. 通过采取修改《环境保护法》第 24 条或对该条进行扩大范围的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日照妨害为一种公害类型,以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日照利益。

3. 作为公法救济手段,我国有关建筑物管理法律规范中,应明确规定用途地域及地区,并根据用途地域、地区种类的不同,明确规定各不同用途地域建筑物的容积率、建筑面积、斜线规制、建筑物高度等指标,为妥善处理相邻建筑物的通风、日照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

参考文献:

- [1] [日]木宫高彦.公害概论(日文版)[M].有斐阁.1974.
- [2] [日]泽井裕.公害侵害排除的法理(日文版)[M].日本评论社,1976.
- [3] [日]大阪律师会环境权研究会.环境权(日文版)[M].日本评论社,1973.
- [4] [日]淡路刚久.公害赔偿的理论(日文版)[M].有斐阁,1978.
- [5] 日本民法第 209 条 2 款、第 212 条、第 222 条 1 款等.
- [6] [日]加藤一郎.公害法的生成与展开(日文版)[M].岩波书店,1970.
- [7] [日]大塚直.关于生活妨害的停止请求的基础考察·7[J].法学协会杂志,1990.
- [8] [日]好美清光.日照权的法的构成[J].法学家,第 490 号.

On the Remedy System to Offense against the Sunlight Right in Japan

LUO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At present, Offense against Sunlight right has gradually become a kind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effects of pollu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egislation, theories, and prejudications of Japan's Remedy System to the Offense against Sunlight right, and then holds that the system in Japan will provide some revelation on how to perfec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China.

Keywords: The sunlight right; Offense against sunlight right; Right to demand for the stoppage.